

ICS 33.050

M 30

团 体 标 准

T/TAF 078.3-2020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Application software user rights protection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behavior

2020 - 11 - 26 发布

2020 - 11 - 26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2.1 术语和定义	1
2.2 缩略语	1
3 欺骗诱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	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京典、胡月、宁华、周飞、陈鑫爱、王艳红、杜云、武林娜、李腾、毛欣怡、贾科、姚一楠、衣强、方强、周圣炎、贾雪飞、林冠辰。



引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提出检测细则，进一步促进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移动应用软件个人信息获取行为的检测细则以及典型检测场景。

本标准适用于移动应用软件提供者规范用户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移动应用软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2.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2.1.2

移动应用软件 mobile application

移动智能终端系统之上安装、运行的，向用户提供服务功能的应用软件，包括集成的 SDK 等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2.2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标准。

APP 移动应用软件 Application

3 欺骗误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

APP 欺骗误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的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a)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不应存在以积分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提供身份证号、人脸、指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
- b)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不应存在以奖励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提供身份证号、人脸、指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
- c) APP 广告页面、开屏广告、主屏等功能页面，不应存在以优惠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提供身份证号、人脸、指纹等个人信息的行为。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APP 用户权益保护测评规范 个人信息获取行为

T/TAF 078. 3-2020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